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審議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實施方案

Enforcing Program of Subjects' Master Syllabus Review in NCYU

101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在各學系建構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生涯進路圖(簡稱三圖)的基礎上,進一步增進科目與科目之間教學內容的水平與垂直的銜接性(Articulation),避免重複或脫節,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系審議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學系)應成立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Master Syllabus)審議社群,社群由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並聘請一至二位校外委員,系主任為召集人。
- 三、本校各學系應於 101 年 4 月底以前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101 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 101 學年度下學期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
- 四、本校各學系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之訂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應考量每一科目之授課時數、每學期 18 週、期中考、期末考等,保留適當時間給授課教師補充。
 - (二)應考量與與科目之間教學內容的水平與垂直的銜接。
- 五、本校各學系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應報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六、本校各學系教學內容大綱授課非經各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審議不得更動,各科目任課教師應依學系審定之教學內容大綱授課。
- 七、本校各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應每年檢討一次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一次
- 八、社群活動經費,每一學系一萬二千元(包括工讀費、印刷費、膳食費、出席費、交通費)。
- 九、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或政府補助支應
- 十、本方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